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5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支付现金88,000万元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全体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及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摩奇卡卡100%股权，根据富春通信、缪品章、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相关约定，摩奇卡卡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将以第一期4.4亿元交易价款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不足购买100股的尾款除外）。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接到范平、邱晓霞、付鹏的通知，其已经购买完成上述约定的富春通信股票，并根据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对其通过上述约定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范平	在摩奇卡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邱晓霞	在摩奇卡卡担任副总经理
付鹏	在摩奇卡卡担任副总经理

2、股东按照约定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情况

范平、邱晓霞、付鹏以 4.4 亿元交易价款，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股份日期	购买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万元)
范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8,000,800	2.11%	21.23	16,985.6984
	2017 年 1 月 11 日	3,845,500	1.01%	20.62	7,929.4210
邱晓霞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405,100	0.90%	21.23	7,229.0273
	2017 年 1 月 11 日	1,636,100	0.43%	20.62	3,373.6382
付鹏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724,100	0.72%	21.23	5,783.2643
	2017 年 1 月 11 日	1,308,800	0.34%	20.62	2,698.7456
合计		20,920,400	5.51%		43999.7948

3、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范平	11,846,300	3.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邱晓霞	5,041,200	1.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付鹏	4,032,900	1.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1、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自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

1) 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该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 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 自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4%（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解禁均以范平、邱晓霞、付鹏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摩奇卡卡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补偿完成后，范平、邱晓霞、付鹏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范平、邱晓霞、付鹏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由富春通信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范平、邱晓霞、付鹏依据《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而取得的富春通信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均不得进行股份质押，但范平、邱晓霞、付鹏因参与本次交易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质押

融资的情形除外。

5、在范平、邱晓霞、付鹏履行完毕《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富春通信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范平、邱晓霞、付鹏增持富春通信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若承诺的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范平、邱晓霞、付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督促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履行股东限售承诺的披露工作。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办理解锁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
-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